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CHEARI (Beijing) Certification & Testing Co.,Ltd.

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CHCT-02-326-2024

家用电器生物去除性能（除病毒） 认证实施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of microbial removal
performance (eliminating virus) for
household appliances

2024年09月30日发布

2024年09月30日实施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主要起草人：张晓、李轶、王迪、尚洁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获证条件	1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1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1
4.1 认证申请	1
4.2 型式试验	2
4.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
5. 认证证书	5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5
5.2 认证变更	5
5.3 认证扩展	5
5.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5
6. 认证标志的使用	5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6
6.2 认证标志的加施	6
7. 收费	6
附件 1： 型式试验费用	
附件 2： 家用电器产品描述	



1.适用范围

本文适用于具有除病毒功能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2.认证模式、获证条件

认证模式：型式试验。

获证条件：

- a. 须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其他国家市场准入资格；（适用时）
- b. 产品符合本规则规定的相关要求。

3.认证的基本环节

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型式试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申请

4.1.1 认证单元划分

1.不同产品的认证单元划分见附件 2。

2. 相同产品，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中任何一方或几方不同，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相同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或不同生产者、相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为不同申请单元，但可在一个单元的样品上进行型式试验。

4.1.2 申请认证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申请资料：

- a. 《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书》（网络填写）

证明资料：

- a.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首次申请时）
- b.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d. 其他文件

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

- a. 已获其它证书（提供复印件），必要时提供检测报告



b. 产品描述（附件 2）

c. 其他资料

4.1.3 受理申请

认证中心收到申请资料后，评审合格后向认证委托人寄发产品《送样通知》，同时向相关检测机构下达型式试验任务。

4.2 型式试验

4.2.1 样品要求

4.2.1.1 送样原则及数量

送样原则：由认证中心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进行产品检验，必要时，增加样品补充差异试验。认证委托人负责提供用于型式试验的样品，并确保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

送样数量：同：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不低于 1 台。

4.2.1.2 样品处置

样品处置：型式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主检样品按认证中心有关要求处置。

4.2.2 依据标准及要求

4.2.2.1 检验依据

GB/T 18801-2022《空气净化器》中附录 H

GB 17988-2024《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中附录 C

T/CAS 408—2020《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的抗病毒、除病毒功能通用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中附录 G、附录 H

QB/T 5132-2023《家用和类似用途干衣机的抗菌、除菌功能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中附录 B

QB/T 5133-2023《家用和类似用途洗碗机的抗菌、除菌功能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中附录 E

T/CAS 496.2-2021《健康家电评价技术要求 第 2 部分：家用清洁机器人的特殊要求》中附录 C

T/CAS 496.3-2021《健康家电评价技术要求 第 3 部分：真空吸尘器的特殊要求》中附录 C

T/CAS 496.5-2022《健康家电评价技术要求 第 5 部分：洗衣机、干衣机、洗干一体机的特殊要求》中附录 C

CHCT-JSGF-270-2024《家用电器生物去除性能（除病毒）评价技术规范》

注：根据产品类型选择试验方法



4.2.2.2 检验项目及要求

表 1 除病毒性能要求

产品类别	检测对象	项目及要求	试验病毒株
空气处理类电器	空气净化器	病毒去除率 $\geq 99.9\%$	细菌病毒： 1)Phi-X174(ATCC13706-B1, NBRC103405)； 2)MS2 (ATCC15597-B1, NBRC102619)； 细胞病毒： 1) HIN1 (A/PR/8/34): ATCCVR-1469； 2)H3N2(A/Hong Kong/8/68): ATCCVR-1679； 3)脊髓灰质炎病毒 I 型疫苗株(<i>poliovirus- I, PV- I</i>) 试验时，根据产品功能，上述病毒任选一种。
	空调器	病毒去除率 $\geq 99\%$	
	新风机	病毒去除率 $\geq 99\%$	
	除湿机	病毒去除率 $\geq 99\%$	
织物护理类电器	洗衣机	病毒去除率 $\geq 99.9\%$	
	干衣机	病毒去除率 $\geq 99.9\%$	
	除螨机	病毒去除率 $\geq 99\%$	
	电动晾衣机	病毒去除率 $\geq 99.9\%$	
	衣物护理机	病毒去除率 $\geq 99.9\%$	
食材/食具清洁类电器	洗碗机	病毒去除率 $\geq 99.99\%$	
	电冰箱	病毒去除率 $\geq 99\%$	
	食具消毒柜	杀灭对数值 ≥ 4.00	
硬质表面清洁类电器	电坐便器	病毒去除率 $\geq 99\%$	
	清洁机器人	病毒去除率 $\geq 90\%$	
	真空吸尘器/洗地机	病毒去除率 $\geq 90\%$	

4.2.2.3 试验方法

表 2 除病毒试验方法

产品类别	检测对象	试验方法
空气处理类电器	空气净化器	GB/T 18801-2022中附录H
	空调器	GB/T 18801-2022中附录H
	新风机	GB/T 18801-2022中附录H
	除湿机	GB/T 18801-2022中附录H
织物护理类电器	洗衣机	T/CAS 496.5-2022 中附录 C
	干衣机	QB/T 5132-2023 中附录 B



	除螨机	CHCT-JSGF-270-2024《家用电器生物去除性能（除病毒）技术规范》
	电动晾衣机	CHCT-JSGF-270-2024《家用电器生物去除性能（除病毒）技术规范》
	衣物护理机	CHCT-JSGF-270-2024《家用电器生物去除性能（除病毒）技术规范》
食材/食具清洁类电器	洗碗机	QB/T 5133-2023 中附录 E
	电冰箱	T/CAS 408—2020 中附录 G
	食具消毒柜	GB 17988-2024 中附录 C
硬质表面清洁类电器	电坐便器	T/CAS 408—2020 中附录 H
	清洁机器人	T/CAS 496.2-2021 中附录 C
	真空吸尘器/洗地机	T/CAS 496.3-2021 中附录 C

4.2.3 型式试验时限

型式试验时间（包括出具型式试验报告）为 20 个工作日（因型式试验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之日算起。

若检测样品进行衰减除菌率测试，则应根据样品无故障运行时间，延长相应的试验时间。

4.2.4 检测结果

样品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相关试验要求，即为合格。

若检测项目中存在不符合项目，允许企业进行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

4.2.5 型式试验报告

承担型式试验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经认证中心审核、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发送电子版检测报告；如认证委托人需要纸版检测报告，则由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寄送一份纸版检测报告。

4.2.6 关键零部件及零部件变更试验要求

关键零部件见《家用电器产品描述》（见附件 2）。

初次申请认证时，材料应用于不同的产品，由认证中心指定的检测机构对不同匹配的产品整机进行检测。

关键零部件发生变更时，由认证中心指定的检测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认或检测。

4.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3.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中心对型式试验的结论、申请资料等进行综合评价。按照 4.2.2.1 中相对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测试，对于符合该标准的产品，予以颁发认证证书。

每一个单元申请颁发一张认证证书。



4.3.2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申请起 40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4.3.3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时，如收到《产品检测整改通知》后 60 个工作日内整改仍不合格则终止认证活动。

5. 认证证书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一年。证书有效期满需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90 日内办理申请。

5.2 认证变更

5.2.1 认证变更申请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如果其产品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

- 1) 认证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结构、制造工艺和供货单位/生产企业等发生变化；
- 2) 认证产品的商标，持证人、生产者或生产厂（名称和/或地址、质量保障体系等）发生变化；
- 3) 其他影响认证结果的因素变更。

5.2.2 变更评价与批准

认证中心将核查以上变更情况，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变更的有效性，需要时，针对差异进行补充检测。合格后，确认原证书持续有效和/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5.2.3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提供变更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持证人应按 4.2.1 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5.3 认证扩展

5.3.1 认证扩展申请

根据本规则中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持证人在原有认证单元上增加新的认证型号，应按照 4.1、4.2、4.3 的要求办理认证。

5.3.2 扩展评价与批准

认证中心将核查以上扩展情况，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扩展的有效性，需要时，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试验。合格后，颁发新的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5.3.3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持证人应按 4.2.1 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5.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认证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按照认证中心的《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控制程序》执行。

6. 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照认证中心《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正确使用认证标志。



使用标志应遵守《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6.2 认证标志的加施

持证人按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印刷、模压、模制、丝印、喷漆、蚀刻、雕刻、烙印、打戳中合适的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

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铭牌、说明书或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7. 收费规定

按认证中心《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收取。(型式试验费用见附件 1)



附件 1: 型式试验费用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费用（元）	备注
1	空气净化器	除病毒	细菌病毒	8000	——
			细胞病毒	16000	——
2	空调器	除病毒	细菌病毒	8000	——
			细胞病毒	16000	——
3	新风机	除病毒	细菌病毒	8000	——
			细胞病毒	16000	——
4	除湿机	除病毒	细菌病毒	8000	——
			细胞病毒	16000	——
5	洗衣机	除病毒	细菌病毒	10000	——
			细胞病毒	20000	——
6	干衣机	除病毒	细菌病毒	10000	——
			细胞病毒	20000	——
7	除螨机	除病毒	细菌病毒	10000	——
			细胞病毒	20000	——
8	电动晾衣机	除病毒	细菌病毒	10000	——
			细胞病毒	20000	——
9	衣物护理机	除病毒	细菌病毒	10000	——
			细胞病毒	20000	——
10	洗碗机	除病毒	细菌病毒	10000	——
			细胞病毒	20000	——
11	电冰箱	除病毒	细菌病毒	10000	——
			细胞病毒	20000	——
12	食具消毒柜	除病毒	细菌病毒	10000	——
			细胞病毒	20000	——
13	电坐便器	除病毒	细菌病毒	10000	——
			细胞病毒	20000	——
14	清洁机器人	除病毒	细菌病毒	10000	——



			细胞病毒	20000	——
15	真空吸尘器/洗地机	除病毒	细菌病毒	10000	——
			细胞病毒	20000	——

注：

1. 扩展型号按照需要补充的试验收费。
2. 报备零部件按照需要补充的试验收费。
3. 如果不需要进行试验的覆盖型号：每增加一个覆盖型号，确认费用按照主检型号的 1/3 收费，确认费用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附件 2: 家用电器产品描述

1、空气净化器

认证委托人:

产品型号:

认证单元划分:

1. 按照产品的品种、规格、结构的差异，划分申请单元。
2. 输入功率不同，不能划分为一个单元；
3. 净化原理不同，不能划分成一个单元；
4. 洁净空气量不同，不能划分成一个单元。

一、关键零部件清单

名称	牌号及规格/型号	生产者（全称）
电动机		
电脑板		
滤网		

注：如果上述材料属多个生产者，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二、样品描述

额定电压	
额定频率	
额定功率	
功能描述	可去除固态污染物[] 可去除气态污染物[] 可除菌[]
净化型式	过滤式[] 吸附式[] 络合式[] 化学催化式[] 光催化式[] 静电式[] 负离子式[] 等离子式[] 复合式[] 其他[]
器具类型	便携式[] 手持式[] 驻立式[] 固定式[] 嵌装式[]
电动机描述	电容运转电机 [] 直流无刷电机[] 交流变频电机 [] 其他 Other []
控制器描述	机械控制器[] 电子控制器[] 遥控器[]
外形尺寸	宽 mm×高 mm×深 mm
净化原理	

三、提交材料

产品铭牌

样品说明书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认证中心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未经认证中心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2、空调器

认证委托人:

产品型号:

认证单元划分:

- (1) 按照产品的品种、规格、结构的差异，划分申请单元。
- (2) 输入功率不同，不能划分为一个单元；
- (3) 净化原理不同，不能划分成一个单元；
- (4) 洁净空气量不同，不能划分成一个单元。

一、关键零部件清单

名称	牌号及规格/型号	生产者（全称）
电动机（室内机）		
电动机（室外机）		
电脑板（室内机）		
电脑板（室外机）		
压缩机		
净化元件		

注：如果上述材料属多个生产者，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二、样品描述

电源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AC <input type="checkbox"/> DC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壁挂式 <input type="checkbox"/> 柜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净化原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吸附式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催化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控制器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控制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控制器 <input type="checkbox"/> 遥控器

三、提交材料

产品铭牌

样品说明书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认证中心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未经认证中心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3、新风机

认证委托人:

产品型号:

认证单元划分:

- (1) 风量不同，不能划分为一个单元；
- (2) 功率不同（辅热除外），不能划分为一个单元；
- (3) 净化原理不同，不能划分成一个单元；
- (4) 安装方式不同，不能划分成一个单元，例如吊顶式与壁挂式不能作为相同单元。

一、关键零部件清单

名称	牌号及规格/型号	生产者（全称）
电动机		
电脑板		
滤网		
全热交换器		

注：如果上述材料属多个生产者，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二、样品描述

额定电压	
额定频率	
额定送风量	
额定排风量	
功能描述	可去除固态污染物[] 可去除气态污染物[] 可除菌[]
净化型式	过滤式[] 催化式[] 静电式[] 复合式[] 其他[]
安装方式	吊顶式[] 壁挂式[] 立柜式[] 其他[]
通风类型	单向流式[] 双向式[] 其他[]
换热类型	全热交换 [] 显热交换[] 其他[]
电动机描述	电容运转电机 [] 直流无刷电机[] 交流变频电机 [] 其他 Other []
控制器描述	机械控制器[] 电子控制器[] 遥控器[]
外形尺寸	宽 mm×高 mm×深 mm
除病毒原理	

三、提交材料

产品铭牌

样品说明书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认证中心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未经认证中心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4、洗衣机

认证委托人:

产品型号:

认证单元划分:

- (1) 洗涤容量不同，不能划分为一个单元；
- (2) 洗涤程序不同，不能划分成一个单元；
- (3) 净化装置不同，不能划分成一个单元；
- (4) 洗涤容量、洗涤程序不同、净化装置相同的可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

一、关键零部件清单

名称	牌号及规格/型号	生产者（全称）
电动机		
电脑板		
加热管		
排水泵		

注：如果上述材料属多个生产者，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二、样品描述

额定电压	
额定功率	
额定洗衣容量	洗衣： 脱水： 烘干：
结构类型	普通型[] 半自动[] 全自动[]
电动机描述	电容运转电机[] 串励电机[] 直流变频电机[] 交流变频电机[] 电容运转双速电机[] 直流无刷电机[] 其他[]
桶（筒）描述	波轮： 尺寸：Φ × mm ； 材料： 内桶： 尺寸：Φ × mm ； 材料： 滚筒： 尺寸：Φ × mm ； 材料：
外形尺寸	mm× mm× mm（高×宽×深）

三、提交材料

产品铭牌

样品说明书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认证中心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未经认证中心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5、干衣机

认证委托人:

产品型号:

认证单元划分:

- (1) 筒（桶）尺寸不同，不能划分为一个单元；
- (2) 试验负载量不同，不能划分为一个单元；
- (3) 压缩机规格不同，不能划分成一个单元；
- (4) 净化装置不同，不能划分成一个单元。

一、关键零部件清单

名称	牌号及规格/型号	生产者（全称）
电动机		
电脑板		
加热管		
排水泵		
蒸汽发生装置		
烘干装置		

注：如果上述材料属多个生产者，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二、样品描述

额定电压	
额定功率	
额定烘干容量	
自动化程度	普通型[] 半自动[] 全自动[]
干燥方式	排气型滚筒干衣机[] 冷凝式滚筒干衣机[]
电动机描述	电容运转电机[] 串励电机[] 直流变频电机[] 交流变频电机[] 电容运转双速电机[] 直流无刷电机[] 其他[]
桶（筒）描述	类型： 尺寸：Φ × mm； 材料：
外形尺寸	mm× mm× mm（高×宽×深）

三、提交材料

产品铭牌

样品说明书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认证中心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未经认证中心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6、除螨机

认证委托人:

产品型号:

认证单元划分:

- (1) 除病毒方式不同应划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 (2) 具有特殊功能材料不同应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 如抗菌材料、防霉材料。

一、关键零部件清单

名称	牌号及规格/型号	生产者（全称）
电动机		
电脑板		
电池		
除病毒装置		

注：如果上述材料属多个生产者，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二、样品描述

额定电压	
额定功率	
功能描述	除菌[] 除螨[] 除病毒[]
净化原理	紫外线[] 加热[] 拍打[] 其他[]
器具类型	手持式[] 立式[] 卧式[]
控制器描述	机械控制器[] 电子控制器[] 遥控器[]
电源性质	直流[] 交流[]
外形尺寸	mm× mm× mm（高×宽×深）

三、提交材料

产品铭牌

样品说明书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认证中心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未经认证中心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7、电动晾衣机

认证委托人:

产品型号:

认证单元划分:

- (1) 不同额定载重：应划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 (2) 不同电机类型形式：交流管状电机、永磁直流电机等，应划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一、关键零部件清单

名称	牌号及规格/型号	生产者（全称）
电机		
电脑板		
加热元件		
除病毒元件		

注：如果上述材料属多个生产者，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二、样品描述

电源性质	AC[] DC[]
功率(W)	
额定称重(kg)	
除菌功能	有[] 无[]
除异味功能	有[] 无[]
除病毒功能	有[] 无[]
带有 WIFI、蓝牙等通讯功能	有[] 无[]

三、提交材料

产品铭牌

样品说明书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认证中心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未经认证中心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8、衣物护理机

认证委托人:

产品型号:

认证单元划分:

- (1) 程序不同，不能划分成一个单元；
- (2) 加热系统蒸汽产生方式不同，不能划分成一个单元；
- (3) 净化装置不同，不能划分成一个单元。

一、关键零部件清单

名称	牌号及规格/型号	生产者（全称）
压缩机		
加热器		
电动机		
电脑板		
蒸汽加热器		
风机		
除病毒装置		

注：如果上述材料属多个生产者，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二、样品描述

额定电压	
额定功率	
电加热元件描述	金属铠装元件[] 非金属铠装元件[] 电热丝元件 [] PTC 或类似特性元件[] 其他[]
加热系统蒸汽产生方式	电热式[] 热泵式 []
除皱方式	接触式[] 非接触式[]
除病毒方式	臭氧[] 羟基自由基[] UV[] 高 温[] 其他[]
外形尺寸	mm× mm× mm（高×宽×深）

三、提交材料

产品铭牌

样品说明书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认证中心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未经认证中心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9、洗碗机

认证委托人:

产品型号:

认证单元划分:

- (1) 洗涤容量不同，不能划分为一个单元；
- (2) 洗涤程序不同，不能划分为一个单元；
- (3) 除病毒装置不同，不能划分成一个单元；
- (4) 洗涤容量、洗涤程序不同、除病毒装置相同的可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

一、关键零部件清单

名称	牌号及规格/型号	生产者（全称）
程序控制器（电解水槽电脑板）		
泵		
电解水模块		

注：如果上述材料属多个生产者，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二、样品描述

电源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AC <input type="checkbox"/> DC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驻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嵌入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控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干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余热干燥 <input type="checkbox"/> 热风干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水加热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排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泵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洗涤电动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电动机 <input type="checkbox"/> 直流电动机
进水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额定容量（套）	
外形尺寸（mm）	mm× mm× mm（高×宽×深）

三、提交材料

产品铭牌

样品说明书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认证中心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未经认证中心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10、电冰箱

认证委托人:

产品型号:

认证单元划分:

- (1) 制冷方式不同，应划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 (2) 控温方式不同，应划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 (3) 除病毒方式不同，应划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 (4) 保鲜方式不同，应划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一、关键零部件清单

名称	牌号及规格/型号	生产者（全称）
压缩机		
程序控制器(电脑板)		
冷凝器		
蒸发器		
除病毒装置		
保鲜装置		

注：如果上述材料属多个生产者，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二、样品描述

额定电压	
额定功率	
额定容积	冷藏间室
	冷冻间室
	变温室
除病毒方式	
冷凝器形式	外挂式[] 平背式[] 其他[]
温控器形式	机械控制器[] 电子控制器[]
温控器安装位置	冷藏室 [] 冷冻室[] 变温室[]
照明灯安装位置	冷藏室 [] 冷冻室[] 变温室[]
外形尺寸	mm× mm× mm（高×宽×深）

三、提交材料

产品铭牌

样品说明书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认证中心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未经认证中心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12、餐具消毒柜

认证委托人:

产品型号:

认证单元划分:

- (1) 器具类型、消毒原理不同不能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
- (2) 消毒模块不同不能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 如紫外线灯、臭氧发生装置、电热元件等;
- (3) 额定容量(容积)不同不能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
- (4) 具有特殊功能性材料不同不能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 如抗菌材料、防霉材料等。

一、关键零部件清单

名称	牌号及规格/型号	生产者(全称)
电动机		
电脑版		
消毒元件(紫外线灯、臭氧发生装置、电热元件)		

注: 如果上述材料属多个生产者, 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二、样品描述

额定电压	
额定功率	
额定容积	
消毒型式	紫外式[] 臭氧式[] 电热式[] 组合式[]
器具类型	便携式[] 驻立式[] 壁挂式[] 嵌入式[]
控制器描述	机械控制器[] 电子控制器[] 遥控器[]
外形尺寸	mm× mm× mm (高×宽×深)

三、提交材料

产品铭牌

样品说明书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 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认证中心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 本组织将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 未经认证中心的认可, 不会擅自变更使用, 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13、电坐便器

认证委托人:

产品型号:

认证单元划分:

按照产品的类型（一体式、分体式）、清洗加热方式（即热式、储水式）、功能、结构的不同划分认证单元。

一、关键零部件清单

名称	牌号及规格/型号	生产者（全称）
加热元件		
电脑版		
进水电磁阀		
除病毒元件		

注：如果上述材料属多个生产者，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二、样品描述

电源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AC <input type="checkbox"/> DC
功率	<input type="checkbox"/> 驻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嵌入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座圈加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暖风干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除病毒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除臭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带有 WIFI、蓝牙等通讯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三、提交材料

产品铭牌

样品说明书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认证中心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未经认证中心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14、清洁机器人

认证委托人:

产品型号:

认证单元划分:

(1) 产品类型（如干式、吸水式、组合式）、主电机类型（异步电机、串励电机、直流电机等）、集尘方式（如有袋、无袋）等均相同的产品，且对于直流吸尘器整机额定功率相同的产品可以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

(2) 多功能产品不能覆盖单一功能产品，功能相同的多功能产品可以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

(3) 在划分后的各申请单元产品中，分别选择一种具有典型认证产品性能和功能特征的、且型号相同的两台产品作为型式试验样品。需做差异试验的产品各需样品一台。

一、关键零部件清单

名称	牌号及规格/型号	生产者（全称）
电动机		
电脑版		
电池		
除病毒装置		

注：如果上述材料属多个生产者，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二、样品描述

额定电压	
额定功率	
适用环境	干式[] 湿式[] 干湿两用[]
控制器描述	机械控制器[] 电子控制器[] 遥控器[]
驱动电动机	交流[] 直流[] 交直流两用[]
集尘方式	有袋[] 无袋[]
电池容量	
集尘容量	
外形尺寸	mm× mm× mm（高×宽×深）
功能描述	除菌[] 除病毒[] 自清洁[] 烘干[]

三、提交材料

产品铭牌

样品说明书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认证中心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未经认证中心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15、真空吸尘器

认证委托人:

产品型号:

认证单元划分:

(1) 产品型式（如无线干式真空吸尘器、有线卧式(桶式)吸尘器、有线立式吸尘器）、电机驱动方式（如交流驱动、直流驱动、交直流两用）、主电机类型（异步电机、串励电机、直流电机等）、集尘方式（如有袋、无袋）等均相同的产品，且对于交流吸尘器主电机额定功率相同、对于直流吸尘器整机额定功率相同的产品可以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

(2) 多功能产品不能覆盖单一功能产品，功能相同的多功能产品可以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

(3) 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产品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相同产品只做一次产品检测，其他生产场地的产品需送样核查，并出具报告。同一生产场地，不同制造商的相同产品，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必要时送样进行一致性核查，并出具报告；

(4) 在划分后的各申请单元产品中，分别选择一种具有典型认证产品性能和功能特征的、且型号相同的两台产品作为型式试验样品。需做差异试验的产品各需样品一台。

一、关键零部件清单

名称	牌号及规格/型号	生产者（全称）
电动机		
电脑版		
电池		
除病毒装置		

注：如果上述材料属多个生产者，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二、样品描述

额定电压	
额定功率	
适用环境	干式[] 湿式[] 干湿两用[]
器具类型	卧（桶）式[] 立式[] 手持式[] 杆式[]
控制器描述	机械控制器[] 电子控制器[] 遥控器[]
驱动电动机	交流[] 直流[] 交直流两用[]
集尘方式	有袋[] 无袋[]
电池容量	
集尘容量	
所带清洁头类型	电动地刷[] 电动床刷[] 电动除螨刷[] 电动宠物刷[]
外形尺寸	mm× mm× mm（高×宽×深）
功能描述	除菌[] 除病毒[] 防过敏[]

三、提交材料

产品铭牌

样品说明书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认证中心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未经认证中心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16、洗地机

认证委托人:

产品型号:

认证单元划分:

(1) 产品类型（如无线洗地机、有线洗地机、）清洁方式（真空吸污洗地机、粘附去污洗地机、其他洗地机）、电机驱动方式（如交流驱动、直流驱动、交直流两用）、主电机类型（异步电机、串励电机、直流电机等）等均相同的产品，且对于交流洗地机主电机额定功率相同、对于直流吸尘器整机额定功率相同的产品可以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

(2) 多功能产品不能覆盖单一功能产品，功能相同的多功能产品可以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

(3) 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产品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相同产品只做一次产品检测，其他生产场地的产品需送样核查，并出具报告。同一生产场地，不同制造商的相同产品，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必要时送样进行一致性核查，并出具报告；

(4) 在划分后的各申请单元产品中，分别选择一种具有典型认证产品性能和功能特征的、且型号相同的两台产品作为型式试验样品。需做差异试验的产品各需样品一台。

一、关键零部件清单

名称	牌号及规格/型号	生产者（全称）
电动机		
电脑版		
电池		
除病毒装置		

注：如果上述材料属多个生产者，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二、样品描述

额定电压	
额定功率	
水箱容量	
供电连接方式	有线洗地机[] 无线洗地机[]
控制器描述	机械控制器[] 电子控制器[] 遥控器[]
清洁方式	真空吸污式[] 粘附去污式[] 其他[]
外形尺寸	mm× mm× mm（高×宽×深）
功能描述	除菌[] 除病毒[] 自清洁[] 烘干[]

三、提交材料

产品铭牌

样品说明书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认证中心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未经认证中心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